
综合讨论

主持人：竹内整一（东京大学教授）、王守华（中华日本哲学学会名誉会长）

【池泽优】 刚才拜听了靳先生的精彩报告。我想我也应该像靳先生那样做总结和归纳。但是，作为一个宗教学学者，要总结日本有关“生死学”的所有研究，这一课题对我来说是太庞大了，我是力不从心。首先我想简单概括一下本研讨会的日方主办单位，东京大学人文社会系研究科 COE 的研究计划和研究目标。然后，我想就靳先生的论文提一些问题。本 COE 研究计划在 2002 年作为 21 世纪 COE 研究项目“死生学的建构”开始，后来，作为全球 COE 研究计划“死生学的展开和组织化”，被批准继续做研究。我们所研究的“死生学”主要以欧美的 Death Studies 为基础，并受其影响。但是，我们同时也认为欧美的研究还有一些要克服的问题。当然，欧美的“死生学”的研究也是非常多样化的，不能做笼统的简单概括。欧美的研究，好像首先存在作为一种文献学，历史学的“宗教”，尤其是基督教的生死观的研究，还有有关生死观的历史变迁的研究等等，这种研究把死当成一种文化现象，它还包括人类学的比较研究。同时，还存在一种“死生学”，是一种生命伦理学的研究。此外，还有第三种“死生学”，它比较关心实践问题，即所谓的“Thanatology”。我们可以这样概括欧美的“死生学”研究。它存在两个问题：一是实践研究和文献研究有距离。另一个问题也是众所周知的，欧美的研究比较关心发生在欧美的事情，而不太关心发生在其它地区的情况。

跟他们相比，我们的死生学研究有三个重点：一是我们把研究重点放在亚洲，做广泛的比较研究。二是积极参与实践的现场。即一是比较，二是实践。

以上是我们死生学研究的两个基础。在此两个基础上我们再进行理论上的深化研究。这即所谓“三角形”的“死生学”。我想对靳先生的发表提一个问题。在靳先生的论文中，在死亡哲学和实证哲学之间好像有区别。我想问，在中国，有无把这两者结合在一起的尝试？如果有的话，那是什么样的情况？

【靳凤林】 我简单回答一下池泽先生的问题。从我个人研究生死学的角度来说，更侧重于生死哲学。因为自己是研究哲学、伦理学出身的。据我了解，中国国内对生死学的研究，从哲学角度的研究较多，在中国，出版了很多多角度研究应用生死学方面的著作，比如：《死亡社会学》，《死亡美学》，《死亡心理学》等等。这些都侧重于对死亡问题的应用研究。此外，有关生死哲学的著作也出版了很多。比如郑晓江的《生死学》、我的《死亡现象学》，以上两书主要是从哲学侧面来分析的。在如何实现哲学层面和具体的应用层面的有效结合的方面，研究还是很不够的。

但是，在郑晓江的“生死学”一书中，既有哲学的论述，也有殡葬文化，殡葬祭祀方面的论述，既有纯哲学的论述，又有实践问题的论述。我自己写的《死亡现象学》一书，是从纯粹的形而上学来研究生命的价值和意义，以及生死认识问题。很少涉及有关实践问题。如何实现上述两者的结合？生死学不同于生死哲学，生死社会学，生死教育学等等，如何定义生死学？如果生死学的研究对象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的话，如何说它是哲学的，或它是实证的？这就无法确定。对生死学的研究对象有一个基本的共同认识后，以上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。

我还想对池泽先生提一个问题。池泽先生的论文的主题是生命伦理和传统文化传统。您在论文中讲，世界上一般来说对生命伦理学的研究有典型的三种类型：一是美国，是以人的普遍理性为基础的所谓标准生命伦理学。二是欧洲，是以规范的人性为基础的欧洲式的生命伦理。三是日本的，是以相互联系的人为特点的日本式的生命伦理。我个人认为，除了上述三种模式之外，可能还有以伊斯兰教为基础的穆斯林的生命伦理观等，这与以上三者有很大差别。世界上生命伦理学的模式会有千差万别。我想问池泽先生，您认为有可能建立一种有普遍性的，世界性的生命伦理学吗？您如何看待伦理相对主义和伦理绝对主

义的关系？以上是我的提问。

【池泽】 我在论文中提到了生命伦理学的三种类型。但我认为应该不只是这三种。这三种只是在我的研究范围内发现的类型。比如，刚才我谈到的儒教的生命伦理观念就在这三种之外。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化，还会发现有更多类型的生命伦理学。关于第二个问题，是能否实现普遍的生命伦理学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可能会包含一些我个人的感情色彩，我个人认为是很困难的。但是，也不能说完全没有可能，可能性还是有的。像恩格尔哈特的生命伦理学，他是向往一种更为普遍的生命伦理学，但是，他的普遍的生命伦理学也不可避免的会包括一些特别的“方面”或“视角”。比如说，他所说的无内容的伦理学，认为人能作出一个承诺。可是此人做承诺时，就已经包含了一种判断。这就已经不是无内容的伦理学了。所以，即使承认存在所谓的普遍的伦理学，也不可避免的会发生这样那样的“危险性”。

【佐藤康邦】 现在在中国举行葬礼时，好像没有宗教性的仪式，这使我很吃惊。大多数日本人是按照佛教的形式来进行葬礼的。虽然，这种葬礼形式已经非常形式化了，但是，它还是存在的。我们对佛教的信仰可能不是很虔诚，可是，当我们在葬礼上，听到僧人为我们念经时，就会在心理上感受到古老的有关生死的智慧。这给我们带来一种很大的安慰。在全世界，大多数的人都是采取某种宗教的形式来进行葬礼的。当然，在中国，有一段“特殊”的近代史，这也有日本的责任。可是，如果完全没有宗教性的仪式的话，中国人是怎么处理“死”的问题呢？暂且不论精英阶层，一般的中国人怎么面临“死”的问题呢？这是我的疑问。

【靳】 请郑晓江先生来回答一下这个问题，他是研究殡葬文化的专家。

【郑晓江】 这几年，我接触殡葬文化较多。去年下半年中国的国务院进行了殡葬管理条例的修改，它还召开了一个高层的讨论会，我也去参加了。从国家的角度来看殡葬问题，因为中国人口多，每年的死亡人口也很多。大概中国每年

的死亡人口是 290 多万人，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数字，国家想把殡葬问题处理得越快越好。我曾上海与一位干部有一场争论，他对我说，上海每年死亡 10 万人，怎么多人，你如何解决临终关怀和殡葬礼仪问题？国家大，人口多，死亡人口也多，这是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。但是，中国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传统，殡葬文化也有其特点。中国人的信仰是多样化的。我个人认为，一般来说，在中国人的殡葬礼仪中，宗教的成份很少。但是，在广大的农村，有很长的民间信仰的传统。我参加过很多农村的葬礼，在办葬礼时，有主持葬礼的“先生”，有一整套的殡葬礼仪的作法。中国地域广大，北方，南方等各地的殡葬礼仪会很不一样，但是，作为殡葬礼仪文化是存在的。近年，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，殡葬设施明显不足。这也是一个问题。

正如刚才日本学者所说，中国有一段“特别”近代史，由于受到“革命”的影响，民间的殡葬文化受到了很大破坏。随着近年经济的发展，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，各种有宗教背景的殡葬仪式已开始逐渐恢复。这是一个好的前景，中国是个大国，人口众多，民族众多，这个恢复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。我个人认为，宗教是对死者亲属的一个最好的安慰。我相信，在不久的将来，在中国，各种宗教的殡葬礼仪都将会得到恢复。大家如果有时间，可以去北京郊外的天寿堂去看看，那里有佛教的，基督教的各种殡葬礼仪厅。近年，殡葬礼仪恢复得很快。谢谢。

【竹内整一】 从昨天的会议开始，我们一直在讨一个问题。就是说，比如：“天”，“命”，“安之若命”等等概念，这些都是有关生死的智慧，这些是否只是认识上的，理性上的概念，还是实现某种价值的实践，手段或方法？

【张三夕】 我补充一个背景信息。中国殡葬行业有一个行业协会，叫“中国殡葬协会”。它属民政部管辖。在该协会中，有一个专家委员会，我和郑晓江教授都是专家委员会的成员。其中共有十位专家，有研究宗教学的，心理学的专家等等。专家委员会也在进行各种研究。比如，如何把葬礼和某种宗教仪式结合起来等等。在民间的实际的葬礼活动中，越来越多的葬礼在引入一些宗教的仪式，音乐等，特别是在南方沿海地区，用佛教的仪式举行葬礼、法事的现象

比较多。

【靳】 中国社会现在正处在一个大的转折期间。中国共产党越来越认识到传统文化的重要性。中国殡葬文化等传统文化的恢复也越来越受重视。今年春节前，国家公布把清明节，中秋节等列为正式节日。我和郑教授等人都联名写信呼吁恢复传统节日。清明节只有一天的假日，再加上周六，周日，有三天连休。以前，在清明节时，城里人没时间回老家祭典先祖，清明节的休日让人们思考怎么过清明节。这成为每个人生活中的一个课题。随着中国一些传统节日的恢复，如殡葬，祭祀等中国传统礼仪和传统文化都会重新恢复起来。这是我对郑教授的一个补充。

【王守华】 谢谢郑先生，张先生，靳先生的回答。还有最后三分钟，请中国学者提问。

【李聪（吉林大学讲师）】 我是来自吉林大学的。据我所知，“死亡学”的说法是在60年代最早在美国提出来的。有关的主要著作都有中译本。日本是在70年代开始“死亡学”研究的。在中国，最早提出“死亡学”或“生死学”的是傅伟勋教授。傅教授在提出“生死学”概念时，讲了广义“生死学”和狭义“生死学”的区别。广义的“生死学”包括：临床医学，精神医学，心理学，法学，历史学，文学，美学，哲学等学科的综合研究。狭义的“生死学”是指个人的生死体验。

第二个区别是讲了“生死学”和“生死智慧”的区别。“生死学”是一种理论，一门学问。“生死智慧”是在生命过程中个人生死的切身体验。死亡最终是一种个体的生死体验。我们在研究“生死学”时，一方面要有理论上的建构，另一方面要有实践上的应用。在理论层面和经验层面，通过佛教的“二义综道”的思想，把广义“生死学”和狭义“生死学”，即理论的“生死学”和经验的“生死学”结合得更好。谢谢。

【森秀树】 对刚才的发言，我有同感。还有池泽先生的发言也非常重要。看来，

如何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。我参加这次研讨会，有一个很深的印象：即死是离不开现实生活的。在现实生活中，怎样把死亡当作一个继续活下去的契机，这是生死学应该问下去的问题。我以前编一本有关生死学的书的时候，也选择了探讨这种现实当中的死亡。

我最想说的是，死亡是无法控制，或处理掉的。我们总要带着死亡的不可思议而继续活下去。我们不应该停留在技术层面的对死亡的处理。应该让死亡在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。正如池泽先生所说的，如果只是对“死亡”建立一个理论或主题的话，我们将会失去很多东西。我们应该对死亡问题不断提出质问。

【李萍】 我想回答一下竹内老师的问题。他刚才讲“天”和“道”是中国古代哲学的重要概念。这是否只是认识的概念？是否还有其它意思？我认为，“天”和“道”首先是一个认识的概念，但是，在中国哲学中，它还包含政治理念和道德形而上学的含义。在中国传统伦理学中，实现“天”和“道”的最主要的方式是“德”，“德”是把“道”体会到内心中的意思。在中国传统哲学中，“道”和“德”就是实践哲学。“天”，“道”的本体论是通过“道德”环节来展开实践的。这涉及到“道德”和“伦理”的概念在中国传统哲学中是不一样的。而在西方哲学，日本哲学中，Morality 和 Ethics 几乎是相同的。这与中国哲学是不同的。这是我对竹内老师问题的回答。

还有，池泽老师讲东京大学的 COE “死生学” 研究有三个重点。其中一个为亚洲地区的“死生学”的比较研究。我认为，这个设想和基础是非常好的。但是，我想问，这个比较研究的基点是什么？最主要的核心概念是什么？因为，比较研究不能泛泛而论，是从哪个哲学层面，或哲学概念上进行日，中，韩的比较的？因为，如果没有比较研究的基点的话，比较研究将是随意的。我想问，东京大学的“死生学”的比较研究的研究基础和核心概念是什么？

还有一个问题是池泽老师讲注重现实主义，实践的关注。我通过昨天听了四位日本学者的发表来看，他们主要讲的是日本的现实，日本的临床等等，既然讲亚洲的“死生学”的比较研究，只看日本的现实，是否是理论和实践有点儿脱节？除了日本以外，是否也应关注中国或韩国的临床问题？

【竹内】 正如李教授讲的，“天”，“道”的概念与政治，道德，实践是有关系的。这在日本也是一样的。我想问的是，在中国人的常识中，“天”和“道”的概念到底有多大的现实意义和现实感。

【池泽】 刚才李教授问的问题是，比较研究到底有无标准？我认为还是存在一个统一的视角的。比较的标准是存在的。但是，它不是单一的存在，它是复数的存在。比如，在历史学，文化人类学，或思想方面的比较研究，已经有一定的积累。但是，以上的比较研究的标准也还没被统一，也还没进入要统一的阶段。在与别的国家进行研究比较时，我认为，比较研究在现阶段有复数的比较标准。比如我们在讲临终关怀问题时，我们要参考别的国家的例子。我们当然关注国外的现状，否则，我们也不能做有效的研究。

【王】 综合讨论的提问就到此结束。请竹内教授给我们做综合讨论的总结。

【竹内】 我们以“东亚的生死学”为题进行了两天的研讨会。在会议中，大家提出了建构一个“东亚生死学”的种种困难。有关“生死学”，中日学者都做了多样的，丰富的研究。同时，在东亚地区，中日两国都有很长的历史和传统。有同也有异。我们应该把历史和现实结合起来，展开我们的“生死学”的研究。